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YTUNG GLOBAL GROUP LIMITED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作出修改與否)：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以下前提及規限下：(a)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布法令，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0條確認建議削減(定義見下文)；(b)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對高等法院所發出確認建議削減之副本及當中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並經由高等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進行登記；(c)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緊隨建議削減生效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遵守任何可以由高等法院就有關建議削減施加之條件：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有關削減之進行方式為就緊接建議削減生效前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各股股份註銷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以每股0.39港元為限)，以及把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從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方案」)；

- (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減少至零，以及從有關削減所得之進賬款項將在高等法院允許之範圍內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建議股份溢價賬削減**」，連同股本削減方案，統稱為「**建議削減**」)；
 - (iii) 建議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項將在高等法院允許之範圍內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則撥進特別儲備賬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之其他儲備(在這種情況下可在高等法院可能訂明之條件下予以使用)；
 - (iv)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或事宜，以實行建議削減(包括使用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並使之生效。」
2.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一節所述)。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建議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藉增設1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75,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4.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tic Talent Limited(「**買方**」)及黃世再先生(「**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內容關於按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可予下調，如有)由買方有條件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出售國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在建議削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之前提下，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403,203,504股按每股發行價0.20港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謹此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03,203,504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
 - (iii)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修訂或親筆簽立(及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蓋上本公司之印章)所有其他文件及文據，以

及在彼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或採取有關步驟，以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附帶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事項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以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股東可在代表委任書列明委任獨立代表人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於投票表決時(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委任該代表委任文書內之人士投票，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waytung.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刊登的內容。